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2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婷

被　　告　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加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110年度訴字第1774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憑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74號卷，下稱新北卷，第13至1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

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728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新北卷第9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原告於110年9月15日變更利率為3%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御國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7日邀同被告陳加恩、朱淑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原為五年，後因疫情影響合意展延為6年，自109年1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月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，本於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3%。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御國際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4月16日止，尚欠本金2,767,28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御國際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陳加恩、朱淑娟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經濟部（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書而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還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842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